

塞外文苑 ■ 吴欣



春天迈着温情的脚步来了，缓缓地，盈盈地，还带着些许羞涩，好像步子太大了怕惊到人们似的。然而，春天毕竟款款地来了，我的心随着这柔柔的春风，乘着暖暖的春阳，放飞在这个令人着迷的季节，追寻春天带给北国的美妙与欢乐。

时光流影 ■ 张玉山

# 放飞春天

家乡的春天，始于屋檐落下的一滴雪水——立春之后，天气并未变暖，人们还是裹紧大衣行走在路上，但不经意间，屋檐落下的一滴雪水正好滴到你的脖子里，便不觉一惊：哦，春天到了！

诗 林漫步

## 繁花盛放

- 七绝·梨花颂
人间四月梨花开，
冰肌雪肤映日白。
春风吹落千堆雪，
游人相约踏春来。
七绝·桃花颂(一)
无意逐香阡陌外，
桃花吐蕊竞相开。
妖娆姿色群芳羨，
几度销魂入画来。
七绝·桃花颂(二)
桃花吐蕊竞相开，
细叶绯红入画来。
淡雅朱唇舒浅笑，
碧霄直上傲神州。

## 听，春天的声音

- 尽管，耳心里
还有牛皮鼓的声响
季节已走进新的轮回
阳光有穿透力
冰的镜子有破碎的声音
雪早已收敛不住伤心的噁泣
风的柔指
轻抚垂柳的琴弦
绿色的音符如碎玉落盘
溅起黄鹂们的鸣和
雷声隐约
惊醒虫子的梦
打哈欠，舒懒腰
睁开斜睨的眼睛
出洞的蚂蚁喊了几声
哎吆吆，好春，好春
鸟哨划过蓝空
招起满天带铃的风筝

蓝天里。有几只鸟儿不知明里，居然扇着翅膀，不断接近那几只风筝，希望与它们联欢，结果，风筝们居然自顾自迎风飞舞，完全忽视了这几只精灵的存在。这情景，引起了广场上几个孩子的阵阵欢叫，吓得那几只小鸟远远地飞走了。

## 家乡的春天

在一望无际的大草原上缓缓移动。仔细观察，你会发现：天鹅们有的在深水区游弋，悠然自得，信步闲庭，身后留下一串串波光粼粼的涟漪；有的在枯秆间觅食，颈项低垂，来回搜寻，一会儿抬起头吞咽着嘴里的东西；有的在浅水边静立，一动不动，凝望远方，像位冰清玉洁的白衣天使……

# 一场“诚信与幸福”的哲思研讨会(三)

奥奇(内蒙古文联原副主席):幸福是人们对物质和精神享受的总和达到一定程度的满足。它是具体的，也是抽象的。幸福的内容会随时间推移而发生变化；而幸福的程度也会因范围的扩大缩小而不同。诚信作为人生原则和社会道德规范，在实现幸福的时空中不可或缺。诚信缺失，也许会使人或部分地区获得暂时的幸福，但却会损害大家或社会的幸福感，因而不会长久。

冰凌迅速向东流去，一泻千里，势不可挡，蔚为壮观。一段时间之后，一切归于平静；河面的流凌不见了，田里的积水消失了，鸟儿们也都离去了。此刻，突然发现，在道路边、田埂旁、水渠中，仿佛一夜之间冒出许多柔柔的、嫩嫩的、绿绿的小草，它们一个个像绿色的精灵，探出脑袋好奇地打量着周围的一切。

## 春风浩大

黄智勇(内蒙古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副院长):就诚信与幸福而言，“诚信”是讲人与人的关系，是社会关系，而“幸福”则是人的个体生命体验和个体状态。“诚信”既可以表述个体的道德水平，也可以说是社会文明发展状态的表述。个体状态和社会整体完善度是依从关系，因此，单独说个体“诚信”，而忽略社会整体性的建设，显然是不对的，是不完整的。幸福讲的是个体感受和情绪体验，因此，获得幸福体验的标准难以统一，如果非要去做一些归纳与总结，去寻找其中的规律就需要去探索其背后的基本条件。因此，获得幸福，途径是多种多样的，方法也是多种多样的。然而，这些幸福的获取，都是建立在一个国家体系和社会体系的整体前提下。

杂的人声，没有无尽的车流，有的，是连绵起伏的群山，纵横交错的沟壑，绿色初萌的草木，冰层消融的河流，还有在田野里撒欢儿的羊、马。忽然想到明代诗人高珩的《春日杂咏》一诗：“青山如黛远村东，嫩绿长溪柳絮风。鸟雀不知郊野好，穿花翻恋小庭中。”青山、远村、嫩绿、长溪、鸟雀、郊野、穿花、小庭，这寻常平淡无奇的东西，在春阳的沐浴下竟然生动起来，鲜活起来，共同织成了春日里的美景，令人陶醉，使人流连忘返。我想，在我的眼前，如果再多几枝盛开的杏花，几条挂满音符的柳条，几根根翠绿的树木，那不正是诗人高珩笔端的情境么！

## 春日组诗

- 春风浩大，像看不见的浪，
在天地间涌起。
人们被一次次推动，
风穿过人们的身体，
然后人们被留下，
像浪带不走的贝壳。
风把还没有醒来的树摇醒，
虽然有的树再无法醒来。
风把阳光送到每一个角落。
鸟在天空鸣叫，
那些冲浪者。
很难说春天是何时开始的。
第一朵桃花之前已经有迎春，
第一朵迎春之前已经有蜡梅，
那时还仿佛冬天。
而桃花在子夜需要忍耐寒冷，
那是冬天的余音。
你看见天空中第一只燕子的时候，
天空已经有许多只燕子，
它们已经回来了几日。
喜鹊和麻雀从未离开，
它们的羽毛没有更改。
没有人知道最后一块湖水是何时融化的，
也许仿佛一声轻轻的叹息。
春天的许多安排悄悄进行，
尤其夜里人们沉睡的时候。
于是第二天早上，
人们总是发现新的奇迹。

(张文静记录)

疏影横斜 ■ 孙南郁



《诗经·小雅》有一名篇《采薇》，鲁迅小说集《故事新编》中也有一篇《采薇》。我最初是由鲁迅小说知道“薇”是一种可食的野菜。

薇是古人较早食用的一种野菜，《诗经》几次出现其名。明代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说：“薇生麦田中，原泽亦有，故《诗》云‘山有蕨、薇’，非水草也。即今野豌豆，蜀人谓之巢菜。蔓生，茎叶气味皆似豌豆，其藿作蔬、人羹皆宜。”

说到薇，不能不说鲁迅。他是否吃过薇不见文字记载，可他的小说《采薇》中对采薇的描述却是既丰富多彩，又合乎实际的。一是说到吃法，因伯夷、叔齐仅以薇为食，吃多了味道难免单调，再说采多了也要想办法储存，于是鲁迅写出了“薇汤，薇羹，薇酱，清炖薇，原汤焖薇芽，生晒嫩薇叶……”再就是采法：“然而近地的薇菜，却渐渐的采完，虽然留着根，一时也很难生长，每天非走远路不可了。搬了几回家，后来还是一样的结果。而且新住处也逐渐地难找了起来，因为既要薇菜多，又要溪水近，这样的便当之处，在首阳山上实在也不可多得的。”做法多样，采摘留根、住处靠水，鲁迅真是想象力独到，不愧为小说大家。

声明：本报所采用部分图文无法联系到作者，请相关著作权人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，本报将支付稿酬。联系电话：6564069

本版编辑：魏美丽 李慧平 张文静 美编：马慧茹